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184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2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14年1月15日鎮重字第114011501號及114年1月3日鎮重字第114010301函辦理。
- 二、請貴重劃會後續如召開理事會議請於理事出席人數合於相關規定後再拍照存證。
- 三、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